

授權書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授權事項	<p>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另請注意：介接機關隨時會有增減，且該等機關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並載於法務部財產申報網路系統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對應欄位。</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 105 年 11 月 1 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基準日，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期申報。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

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5.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6. 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由申報人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